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9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告 何泉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抗辯本件是線上申辦，所以沒有簽名，故契約應未生效等語。惟契約成立，並不以書面為必要，被告既自陳曾去上過幾堂課，顯然就林鼎曜數位USB教材購買已合意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不足採。又辯稱買了顧問課程聽了幾堂課後覺得不適合就未繼續上課，而解約。惟被告並未提出或請求調查購買林鼎曜數位USB教材契約內容，亦未說明為何能解除契約，是該部分抗辯亦不足採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辛旻熹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